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29號

聲 請 人 馬繼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